

神秘与理性的交融——基督教神秘主义探源

王晓朝 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

序 言

1996年春夏之交,我们申请到了关于基督教神秘主义的一个课题。这个课题的主体部分是一部关于基督教神秘主义来源及演化的专著,其次是若干文章和资料翻译。我们计划在1998年初结题,然后申请哲学类的项目,因而准备走捷径——几个人各执笔一部分,由我统稿。我相信各人都有能力完成,然而各人的时间和进度令我担忧。正在举棋不定之际,王晓朝博士于7月18日参加英国利兹大学的博士授予仪式之后,25日回到了杭州大学。他在利兹大学神学与宗教研究系攻读早期基督教的博士学位。三年中,花了两年攻读希腊语和希腊文献。他的博士论文就是《基督教与帝国文化》。经英国专家推荐,这部论文在作了一些修改后已经由荷兰莱登 Brill 学术出版社出版,中文译本亦已由东方出版社出版。^①他带回一批图书,其中有不少涉及基督教神秘主义的资料。交谈中我发现彼此的基本见解是一致的,都认为不可将神秘主义简单看作是反理性的;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基督事件是基督教神秘主义的中心;基督教神秘主义是在批判希腊原始宗教的秘仪,吸取希腊哲学中的神秘主义过程中演进的,因而渗透了理性的内容;在诸多宗教中,基督教相对而言是理性与神秘交融的,较少神秘主义因素的,如此等等。于是我断然改变方案,决定由王晓朝一人撰稿,其他

^① Xiaochao Wang, *Christianity and Imperial Culture: Chinese Christian Apologetic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ir Latin Patristic Equivalent*, Brill, Leiden, Netherlands, 1998. 王晓朝:《基督教与帝国文化:关于希腊罗马护教论与中国护教论的比较研究》,东方出版社,1997年9月,北京。

人承担另外的课题任务及本课题的论文与翻译部分。时过一年零两个月,王晓朝完成了《基督教神秘主义探源》的初稿,赶在1997年10月中旬宁波召开的《希腊哲学史》第四卷研讨会之前,交付与会专家审核,征求同行学者的意见。杭州大学出版社致力于出版本校各学科的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设专项基金,连同杭州大学董建华文史哲基金一起,确保国家社科课题的出版,使得这部修订稿得以及时同读者见面。从立项到出版,可以说,本书都比较典型地反映了当前我国精神产品同物质产品不同的生产过程。

关于基督教神秘主义,海外有相当的研究。国内如中国社科院宗教研究所吕大吉教授等等,这几年已部署力量作系统的、专门的探讨。考虑到海内外的学术背景,我们确定了下列三个准则,以求本书有自己的特色:

1. 以哲学为本位,探讨宗教问题。在西方哲学史上,既有过哲学解构宗教,也曾有过宗教解构哲学;宗教充当过哲学的先导,启示了哲学的诞生,哲学也曾启导过新的宗教神学,甚至充当过宗教的侍女,有时还沦为“不生育的修女”(见培根论经院哲学)。海外涉及基督教神秘主义的著作一般是以宗教为本位论及同哲学的关系。我们应充分利用自己的希腊哲学的“看家本领”,论述基督教神秘主义形成的欧洲文化背景及希腊哲学中的神秘主义及神学理论的作用。这样,尽管我们吸取了海外某些方面的成果,利用了前人整理和编纂的资料,然而我们是自成体系,注入了新的东西的。

2. 以非教徒学者的身份,严肃、公正地研究和评说基督教的神秘主义,尊重教徒的宗教感情,使教徒和非教徒阅读本书后都能加深对基督教的理解,都有所收益。

3. 鉴于国内研究宗教的起步比海外迟,有关资料又奇缺,因此本书应面向国内广大读者,尽可能提供较为系统全面的资料,为后人的研究创造些条件。

王晓朝教授的著作遵循这三条准则,完成了我们预期的目标。

我只须加些题外的说明就行了。本书作者就“神秘”，“神秘主义”，哲学神秘主义与宗教神秘主义，基督教的神秘主义与其他宗教的神秘主义，在第一章及以后各章的行文中，都作了简明而确切的界定。我认为，“神秘”固然同认识有关，但它本身不是一个单纯的认识论问题。未被认识的客体，人们感到奥妙或奥秘，这不是希腊文 *Mysterion* 的本义。“神秘”必是一种体验，必须从体验入手去诠释，这种体验总是个体的，或是以个人为基础的群体的共同经历和感受。而且它还是内省的，难以用言辞（更不必说概念）来表述。它融情感、意志、信念、认识于一体，因此存在语言和概念无法表述的领域，有时它借助特殊的符号和声音，有时借助于类比和隐喻（这也是诗歌和宗教大量使用类比和隐喻的原因之一）。既然人体现象远未被人类所认识，已被认识的与未被认识的部分简直无法比拟，那么凡是涉及个体内省体验的现象，就切不可轻易下结论了。没有气功体验的人无法理解练过气功而且有相当功力的人。若以自己的无知、轻率和武断为尺度否定或嘲笑气功，那么该受嘲笑的正是他自己。若说他有什么值得敬佩，那就是他的胆量了。宗教神秘主义更是如此。它是信奉者同他所敬拜的神之间的交流、感受，并力求通过一定的仪式融入神的怀抱，达到神圣的境界，至少是升华自己的精神和情怀。在这里最重要的区别是不同的神灵观念。当人们把各种自然力当作神灵时，在敬拜者那里产生的必然是原始宗教的神秘主义。所谓人一神交流实质上是人与虚幻的自然力的交流，通过一定的秘仪，给予崇拜者一定的力量和凝聚力（图腾崇拜更具这一功能）。当人们崇拜偶像，将历史人物人格化的时候，崇拜者与神的交流实质上是个体与人自身的交流。什么样的偶像神就产生什么样的作用，它可能给予崇拜者破坏性的力量，也可能起维系社会秩序，规范群体行为的作用。沟通神人关系，起神人中介作用的祭司、僧侣、神汉、巫婆，在这两种信仰中扮演重要角色。他们可以假借神威，伪装出神状态，行使人间的各种骗局。当人们将本

原、第一因、目的因、精神实体、理性灵魂或宇宙秩序等等的思考和体验加以升华,引发出唯一神或理性神的时候,哲学的神秘主义就产生了。人一神交流转化为哲学家与其哲学信仰的交流。哲学家们往往在特定情景下才进入状态(泰勒士掉进粪池,苏格拉底在屋檐下入神,亚里士多德在积极理性发作时的沉思)。犹如诗人需创造诗兴大作,灵感爆发的情景一样,哲学家们也会自觉地去创造和追求灵性爆发的情景(当然不是重陷茅坑)。这就萌发了哲学式的“秘仪”(请注意,古希腊诗人也有祈求缪斯降临的秘仪式活动)。哲学家们还需要将自己的哲学信仰转化为他人的信仰,而且还祈求这种信仰永不衰落,于是他要靠理性的说教,靠哲理自身的力量去征服别人,吸引众人。可见正是哲学家开始了用理性去规劝某种信仰,驳斥他种信仰。正是哲学家开创了理性与信仰的交融的历史,启发了后来的教父们。基督教是两希文化(希腊文化和希伯来文化)融合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三一神”是基督教神灵观念的核心。王晓朝用了三章(第一至第三章)论述基督教神秘主义形成的文化背景,然后在第五至第七章中阐明了基督教所特有的神秘主义内核和礼仪。对每个问题的论述都应用了大量资料,加以验证。有的材料是目前国内难以找到的。本书的资料价值,我相信同样会受到读者的肯定。读者不难看出,后面这几章客观的介绍多于评论。除了作者自谦说的“研究不够”,“缺乏宗教心理学的知识”外,更为重要的原因是,非教徒研究宗教现象时缺乏宗教体验,而且如上所述宗教神秘主义本身存在言辞和概念表述的局限性。作者采取慎重态度,忌讳一些批判性语言,是不无道理的。我们反对巫婆、神汉、秘密教派和邪教借助于神秘主义,故弄玄虚,行欺骗之实;同时,我们也尊重正常宗教生活中体现神秘主义的教义和教仪。拒斥非教徒学者研究宗教神秘主义,这是错误的;反之,不尊重教徒感情,对宗教神秘主义妄加评论,讥讽嘲笑,也是错误的。站在教门之外研究宗教,固然有其局限性,但从另一侧面看正是他的优越性。

他们可以不受教派的限制,对宗教现象进行严肃的、客观的研究,起到教会人士起不到的作用。

先人作序,爱好在落款上做文章,申明本序写于某某“楼”、“堂”、“阁”、“书斋”,本无他意。后来有一些仿造者,赋予新意。妨于居室简陋,于是来个“宏观调控”,说是本序写于星级宾馆或名山古刹之中。窃以为这些都是有形之物,“形而下者谓之器”。坐而论道之人,重道之所寓,轻身之所倚。本人仅署俗名,以示文责自负。

陈村富

1998年2月6日

目 录

序 言	陈村富(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希腊古典精神文化中的神秘主义	(11)
第一节 古希腊精神文化的两极	(11)
第二节 希腊神灵观念的理性化与希腊理性神学	(29)
第三节 与神合一的两条道路	(44)
第三章 希腊化时期的神秘主义	(53)
第一节 东西方思想的大融合与宗教合流	(53)
第二节 希腊化时期哲学对宗教浪潮的回应	(60)
第三节 希伯来文化与犹太教神秘主义	(69)
第四章 基督教神秘主义的文化土壤	(82)
第一节 罗马帝国文化的成形与基督教的兴起	(82)
第二节 罗马帝国文化的基督教化	(90)
第三节 罗马帝国初期宗教与哲学的互渗	(103)
第五章 基督教信仰之神秘内核	(123)
第一节 神秘的耶稣和他的使徒	(123)
第二节 “神秘”在基督教经典中的意义	(144)
第三节 基督教与其他神秘教的关系	(151)
第六章 基督教正统教义中的神秘主义	(164)
第一节 “道成肉身”与形形色色的基督论	(165)
第二节 “三位一体”说的由来与发展	(178)
第三节 神圣信仰的确立	(190)

第七章 基督教神秘体验之途	(197)
第一节 基督教的核心祭仪.....	(197)
第二节 早期基督教的修道制度.....	(209)
第三节 参与基督的奥秘.....	(213)
第八章 基督教神秘主义与希腊神秘主义哲学	(219)
第一节 基督教与希腊哲学.....	(219)
第二节 新柏拉图主义与基督教的精神抗衡.....	(232)
第三节 新柏拉图主义对基督教的影响.....	(238)
第九章 理性与神秘的交融	(250)
第一节 基督教信仰文化的成形.....	(250)
第二节 理性与神秘的交融.....	(256)
第三节 基督教神秘主义终将得到科学的说明.....	(261)
参考书目	(265)
译名对照表	(284)
后 记	(297)

第一章 导 论

神秘主义是宗教学家、哲学家、神学家、社会学家、生物学家、心理学家共同关心的一类现象,但究竟什么是神秘主义,各种定义莫衷一是,学者们基于自己的立场和研究方法而各执一词。然而,相比而言,神秘主义与宗教的关系最为密切,宗教学研究频繁地使用这个概念。我们似乎可以说,在现代学术研究中,神秘主义首先是包括宗教心理学和宗教社会学在内的宗教学研究的问题,而这些研究的结果对宗教在现代条件下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宗教学家、神学家和哲学家对神秘主义现象的关注是可以理解的,学术界加强对宗教神秘主义的研究也是必要的。本书从考察神秘主义这个术语的词源、词义和现有定义入手,弄清什么是宗教神秘主义,进而确定我们的研究范围和重点。

神秘主义一词的英文 mysticism、法文 mysticisme、德文 mystizismus,皆源于拉丁文 mysterium。这个拉丁语词的含义有:秘密祭神礼、奥迹、奥义、神秘等。这个拉丁语词源于希腊文 mysterion,词根 Muein,意思有引导、介绍入会、秘密的东西、放弃肉体感觉,代之以超验的启示等等。

《英汉辞海》列举了 mysticism 一词以及它的一些同源词的多种含义:

mysticism: (1) 神秘主义: 神秘主义者们所传说的神秘交融或与最高实在直接灵交的经验。(2) 神秘教义: 关于神秘知识的一种理论; 一种教义或信仰, 认为对上帝、精神真理、最高实在, 或类似事物的直接认识可通过直觉、直观或启发获得, 而且不同于一般感

知和推理的方式。(3)玄想,一种缺乏基础的信念;谬论,以对无法表达的知识或力量的直接获得和直觉为先决条件或以这种可能性为基础的任何理论。

mystery: (1)上帝所启示的宗教玄义,人不能单凭理智去理解,而且经过启示仍不能完全理解的宗教玄义。(2)基督教的礼仪或圣事。(3)基督教以外的其他秘密宗教仪式,其特点是向信徒出示神物,叨念忏语,演示仪式(如洗手、吃喝、杀牲),旨在使信徒们在今生过得更好,并保证让他们死后由于这样的祈祷能与所崇拜的上帝同在。(4)神秘。没有或不能被解释的事物,也就是说大家所不知的事物。指一件难以解释或怎么都说不清楚的事,或指不为外人所知,但又有趣因而促使人们去猜测之秘事。

mystagogue: 领人参加或解释神秘仪式的人;神秘教义的导师或传播者。

mystagogy: 神秘仪式的教义、信条或习惯;神秘仪式的解释。

mysteriarch: 主持神秘仪式的人。

mysterosophy: 关于古代神秘宗教的深奥教义。^①

让我们再找一本专门的宗教辞典来看一下神秘一词的含义。

mystagogic: 说明奥秘的;解释秘教的;解说神秘的;启蒙宗教奥秘者的;传授秘法的。

mystagogue: 说明奥秘者;解释秘教者;神秘学教师;启蒙宗教奥秘者;秘法家。

mystagogy: 奥秘之说明;宗教奥秘之解释;奥秘的教学法;秘法传授。

mystery: 奥秘;奥迹;秘迹;神秘;秘密;奥理;秘义;玄义;玄妙;奥妙(人只能藉超自然启示,以信心接受方能知晓的任何宗教

^① 王同亿主编:《英汉辞海》,第3454页。本书所引论著的版本、年代、出版地等资料请查阅本书参考书目,文中不一一注明。

真理);秘教仪式;圣事;圣餐礼。

mystery cults:秘教礼仪;神秘宗教敬礼;神秘祭仪。

mystery of Christ:基督的奥迹。

mystery of the cross:十字架的奥秘。

mystery of the Trinity:三位一体的奥迹。

mystery of religion:秘教;神秘宗教;密仪宗教;奥迹宗教;秘仪(埃及、希腊、波斯等地,分享神明或死而重生之英雄生命的宗教。)

mystery theory:奥迹论(19世纪格赛尔之异说。主张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祭献行为,在祭台上以神秘而真正的方式重演)。

mystic:神秘的;密契的;奥秘的;玄妙的;奥妙的;不可思议的;神秘家;神秘主义者;密契者;神秘生活者。

mystical:神秘的;奥妙的;玄妙的;奥秘的。

mystical body of Christ:基督奥体;基督奥身(指教会。因基督是其创始者、保存者、救援者,由它无形的影响领导,教会结为一个团体,正如头指挥其他肢体成为活的人体一样)。

mystical contemplation:神秘默观。

mystical experience:神秘经验。

mystical immolation:神秘祭杀(指基督弥撒中非流血方式的祭献)。

mystical life:神秘生活;秘修生活;潜修生活。

mystical marriage:神婚。

mystical quietism:神秘寂静主义(14世纪希腊教会隐修士巴拉弥的神光理论,及上帝本质与行动间有真实差别的主张)。

mystical sacrifice:秘祭;神秘祭祀;秘迹祭祀(某些文化或宗教仪式中,一人或神自献,得到常人得不到的效果,如死而复生,藉以满足人常生不死之欲望者)。

mystical spirituality:神秘神修;密契神修;净配神修。

mystical theology:神秘学;神秘神学;奥秘神学(描述以神秘经验之途径认识天主之学)。

mystical theory:神秘论(有关神秘经验的各种学说)。

mystical union:神秘结合;神秘联合(密契中天人的合一)。

mystical vision:神见(神秘经验中所见到的一切)。

mysticism:神秘论;神秘主义;密契主义;密契学;神秘教;密契;神契(广义指内心与神结合的任何形式,狭义则仅指超乎寻常的与神结合);神秘。^①

从上述释意我们可以看出,神秘、神秘主义及其同源词基本上是在宗教范围内使用的,具体所指又涉及宗教意识、宗教礼仪、宗教组织等各个层面。人们在非宗教的意义上也在使用神秘一词,但那基本上可以看作是“秘密”的同义词。请看下面这则广告词:“钻石,在大自然中经过亿万年光阴,方才焕发出醉人的华彩,每一颗都是独一无二,弥足珍贵,给人一种神秘莫测的感觉。然而要衡量一颗钻石的价值与品质,却一点也不神秘。”在这种世俗的意义上,神秘的意思等于不了解,不懂,尚未被认识,等于秘密。所谓神秘的对象一旦被人们了解了,也就不再神秘了。然而,在西方宗教传统或宗教学研究,神秘主义是指宗教的某些组成部分或要素,用作形容词时则用于描述某种宗教的特征或宗教思维的类型。当然,在这个词的宗教意义中,世俗的一般含义仍然保留着。也就是说,一种宗教被人们了解的越多,它就越不神秘;反之,人们对某种宗教越不了解,也就越觉得它神秘。

神秘主义是一种十分普遍的宗教现象,与宗教的各个层面和包括基督教在内的各种宗教都有关。所以,怎样界定“神秘主义”对我们的研究是前提性的,亟待回答的。在西方国家,神秘主义作为一种普遍的宗教现象早已引起学者们的关注,为神秘主义下定义

^① 引自辅仁大学神学著作编译会编:《英汉信理神学词汇》,第167页。

者不乏其人。定义是进行理论探讨和学术研究的重要起点。当学者们对神秘主义看法各异,定义纷呈的时候,分析一下已有的定义,对我们认识神秘主义研究的复杂性是有帮助的。

“神秘主义是融修行术与秘传知识为一体的一门学科,是上升到最高水平的个人宗教。神秘主义可以与宗教有关联,但并非必然如此。神秘主义者往往是宗教团体(例如教会)并不培养也不知如何对待的人物。”^① 这一定义从学科分类的角度描述了神秘主义的所指。但实际上,至今为止还没有一门学科愿意给自己冠上“神秘学”的称号,相反的,倒是那些很难登上科学殿堂,或至今仍在科学的门槛边徘徊的类科学或准科学经常被人们贴上神秘主义的标签。更何况,这个定义将某种宗教现象,即修行术,定为神秘主义的主要内容,这样一来,对神秘主义的研究也就被局限在宗教的一个要素之中了。在这样的定义下,我们很难看清宗教意识与宗教体验的关系,更无法弄清宗教神秘主义的发展。我们认为,神秘主义是一种普遍的宗教现象,是与宗教的各个层面都有关系的一种性质,而不是一个独立的可作研究对象的实体。宗教意识、宗教礼仪、宗教组织和宗教体验都有神秘与不神秘之分。学术界在使用神秘主义这个词时,更多地也是用于属性判断,而不是用作实体陈述。当然,我们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反对研究修行术,而是认为修行术是宗教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在研究宗教神秘主义时要加以关注的。

与上述定义类似的一类定义是把神秘主义限定为一种宗教体验,即所谓神人合一的体验。美国《哲学百科全书》“神秘主义”词条的作者列举过一些现代西方学者给神秘主义下的定义。例如,“神秘主义是个人与神合一时的直接感受”;“神秘主义是这样一种心灵的态度,在心灵中所有的联系都被心灵与神的联系所吞没”,“真正的神秘主义是这样一种意识,我们所经验到的每一样事物都是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卷,第152页。

一种成分,并且事实上只是一种成分,亦即在存在的本质上,它只是别的事物的符号”。不过词条作者指出:“显然,这样的对神秘主义现象作宗教和哲学解释的定义不会被所有沉思者所接受。例如,不相信一个人格神的佛教神秘主义者,会排斥这些定义中的前两个;他也会对第三个定义产生怀疑,在什么意义上可以把涅槃的体验理解为其他别的事物的符号?”^①其他类似的定义还有:“总的说来,神秘主义是一种在现世通过个人的宗教体验而获得的关于神的间接的知识。它原来是一种祈祷者的状态,从得到程度不同的各种短暂而又罕见的神圣的触及到在所谓的‘神秘的合一’中达到实际的与神永恒的联合。神秘主义者自己为他们的体验的真实性提出的最确定的证明是它的效果,亦即在谦卑、仁慈、甘愿受苦这类事情上的增长。神秘主义是一种广泛的体验,不仅在基督教中有,而且在其他许多非基督教的宗教中也有,例如,佛教、道教、印度教和伊斯兰教。”^②“神秘主义就是人与神的心灵合一。”^③这些定义表明,在现代西方宗教学和哲学研究中,神秘主义主要是被理解为一种特殊的宗教体验,即人神合一的心灵体验。这种理解是一种狭义的神秘主义。它表现了当代宗教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趋势,但并不表明对宗教神秘主义研究的全部范围。为了比较准确地理解神秘主义的含义,我们需要简单地追溯一下现代西方宗教学发展的历程和趋势。

自从现代意义上的宗教学诞生以来,各个派别的宗教学家对宗教的本质进行了长期广泛的探讨,提出了纷繁多样的企图概括宗教本质的定义。大致说来,这些定义可以分成三类。第一类定义以信仰的对象为中心来规定宗教的本质,多由宗教史学家和宗教人类学家提出。如缪勒把宗教定义为对“无限存在物”的信仰,泰勒

① 爱德华主编:《哲学百科全书》,第420页。

② 克洛斯:《牛津基督教辞典》,第935页。

③ 弗格森:《早期基督教百科全书》,第632页。

把宗教定义为对“控制自然与人生进程的超人力量”的迎合或抚慰，施密特把宗教定义为对“超世而具有人格之力”的知觉和崇拜。这些定义实际上都以历史事实和人类学事实为依据，把宗教规定为信仰和崇拜神的体系。而以神作为信仰和崇拜的对象意味着在宗教意识和宗教礼仪中必然有神秘主义的成分。第二类定义倾向于以宗教的社会功能来规定宗教的本质，多由宗教社会学家提出。例如，杜尔凯姆把宗教定义为把信奉者团结到道德性团体之中的、与“神圣事物”相关联的信仰与行为体系。从这种角度理解的宗教同样必然含有神秘主义的一面。第三类定义倾向于以信仰主体的个人体验作为宗教的基础和本质，多由宗教心理学家和宗教现象学家提出。由于这类定义与当前西方学术界对宗教神秘主义的研究重点有直接关系，因此我们多说几句。

本世纪初，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和宗教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在其名噪一时的《宗教经验之种种》(1902年)一书中，把宗教信仰者对神圣物(各种超自然、超人间的神圣力量、神灵神性物)的信仰，即可在信仰者的心中表现为一定的观念形态和概念形式(如神灵观念、天命、神迹之类神形观念)，也可在情绪上引起种种反应，激发起信仰者所谓的“宗教感情”，这种感受和体验称之为“宗教经验”，对之详加论述。随后，宗教经验在宗教研究中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学者们对所谓宗教经验的心理描述和理论解释，构成了比较宗教学、特别是宗教心理学的重要内容。由于按照某些宗教家、神学家、宗教虔诚者的说法，这种感情或情绪上的反应，有其神秘的、神圣的来源，它们产生于宗教信仰者对其所信奉的神圣对象的特殊感受和直接体验，是人与神的直接遭遇、相会、会合、一致、甚至合一，是人对神的直观，所以，宗教学者一般又称其为“神秘主义”。

在基督教中，由于新教的基本信条是所谓“因信称义”，主张信教者个人因其对上帝和基督的虔诚信仰而使灵魂得救，因此，新教神学不注重外在的宗教仪式的意义，而特别强调信仰者个人内在

的对于上帝和基督的精神体验和情绪感受。新教神学的奠基人施莱尔马赫及其后来的追随者奥托就把宗教信仰者个人对神的依赖感、敬畏感之类宗教感情和宗教体验,视之为宗教的核心和基础。奥托在1917年所写的《论神圣观念》中说,任何宗教都是人与神的相会,以这种人神相会的直接的、神秘的体验为基础而产生的对神的恐惧、战栗、欣喜和虔敬等感情的交织,构成了宗教的核心。奥托《论神圣观念》一书对西方宗教学和基督教神学的影响很大。不少神学家都认为人神会合的宗教体验具有直观的真实性。他们强调这种宗教体验对于宗教信仰的重要意义,并试图在此基础上建立“经验主义神学”,把宗教经验作为全部宗教现象的基础、核心、和出发点,而把其他一切宗教现象(宗教观念、宗教行为、宗教制度、和宗教组织等)说成是宗教信仰者个人经验(特别是宗教创始人的神圣经验)之社会表现形式。

西方学者对宗教经验或神秘主义所作的心理学研究对我们认识神秘主义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他们为自身的宗教立场和研究方法所限,他们的结论又有很大的局限性。奥托等人把宗教信仰者的个人体验中与神合一的神圣感,视为宗教意识的核心、全部宗教现象的核心,而实际上只要我们看到这种与神合一的宗教体验只是宗教情感的一小部分,只是宗教意识的一小部分,只是与全部宗教现象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一小部分,那么能否以这种宗教情感为全部宗教现象的基础、核心和出发点就是可疑的。从宗教发展的历史来看,与神合一的宗教经验只是宗教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现象。它有普遍性,但无永恒性。与其说它是全部宗教现象的核心,不如说它只是神秘主义这种宗教现象的核心。神秘主义的体验以追求与神合一、融合为中心。“神秘主义者的特点就是宣称他们与超越者有了直接的接触。”^① 把握住了这个神秘主义现象的核

^① 爱德华主编:《哲学百科全书》,第420页。

心,我们就可以探讨它与宗教意识的联系,就可以研究它在宗教礼仪和宗教制度中的体现,就可以联系人类历史上的各种宗教,判明它的基本倾向。至于能否对这种宗教性的神圣体验本身作出科学的解释,这个问题最终会随着宗教心理学的发展而获得回答。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作一个简单的小结了。用作属性词的神秘主义实际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宗教就是神秘主义。因为,无论从何种学科、何种角度界定宗教,都与对神的信仰有关。而从理论上说,所谓神,“是指人类的这么一种观念,它的内容或对象可能被认为具有超自然的、超在的、精灵的、人格的、高于人的、无限的、绝对的、神圣的、神秘的、终极的(或根本的)性质,也可能被义为具有内在于自然的、泛在的、物质的、非人格的、有限的、相对的、非神圣的、非神秘的、非终极的(或非根本的)性质,但无论如何,它总被认为是一种超人间的力量”^①。所以,宗教可以定义为“对超人间的力量的信仰以及与之适应的思想观念、情感体验、行为活动和组织制度的体系。”^②在宗教的诸种要素之中,对神的信仰是核心。由于神的观念所具有的上述性质,可以说宗教之为宗教,本身就是神秘主义的。神秘主义与宗教的本质特性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然而由于各种宗教信仰对神的理解有不同,与之相应的思想观念、情感体验、行为活动和组织制度也千差万别,要对不同的宗教作神秘宗教和非神秘宗教的区别也是可以的。但是,这样区分出来的非神秘宗教与神秘宗教只有神秘程度上的差别,而不能作绝对意义上的理解。我们通过解剖具体宗教的各个层面或要素,能够区分它们的神秘程度。在次一级的意义上,神秘主义指的是宗教信仰者的宗教感情或宗教经验。由于个人经验所具有的差异性,它必然带有神秘性。尤其是所谓与神合一这样一种宗教体

① 何光沪:《多元化的上帝观》,第6页。

② 同上,第1页。